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4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4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智慧”）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

2、公司已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1,11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矿业”）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宏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宏钢”）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2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6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信达智慧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人民币 11,500 万元	人民币 338,500 万元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10,000 万元	人民币 11,110 万元	人民币 88,850 万元	人民币 721,150 万元
信达矿业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 340,000 万元	人民币 10,200 万元	人民币 85,400 万元	人民币 254,600 万元
信达宏钢			人民币 10,200 万元		

注 1：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智慧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 10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孟国

注册资本：5,42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数科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23,510.94 万元，负债总额 10,874.45 万元，净资产 12,636.4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223.18 万元，利润总额 1,986.93 万元，净利润 1,995.51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84,614.80 万元，负债总额 69,703.99 万元，净资产 14,910.81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7,512.67 万元，利润总额 2,301.44 万元，净利润 2,274.32 万元。信达智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浩宇路 919 号 11 幢 4 层 41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朝杰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信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63,298.04 万元，负债总额 16,824.07 万元，净资产 46,473.9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43,314.12 万元，利润总额 3,097.38 万元，净利润 3,013.13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23,689.92 万元，负债总额 72,373.64 万元，净资产 51,316.28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4,996.65 万元，利润总额 5,284.55 万元，净利润 4,707.59 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汀溪一里 148 号之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陈德银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

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云南曲靖呈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7,686.07 万元，负债总额 22,539.82 万元，净资产 25,146.25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42,875.07 万元，利润总额 2,061.36 万元，净利润 1,555.8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4,342.47 万元，负债总额 38,666.94 万元，净资产 25,675.53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36,199.51 万元，利润总额 716.12 万元，净利润 529.27 万元。信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宏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厦门市同安区智谷东一路 99-2 号 201 室之四百六十五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绍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4%股权，河津市弘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 5%股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2,265.23 万元，负债总额 11,207.85 万元，净资产 21,057.38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14,074.80 万元，利润总额 1,215.75 万元，净利润 905.1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6,156.00 万元，负债总额 14,600.74 万元，净资产 21,555.26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5,799.46 万元，利润总额 653.71 万元，净利

润 497.87 万元。信达宏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信达智慧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融资额度	3 年
	上海信达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10 万元	11,110 万元 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矿业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200 万元	10,200 万元 融资额度	1 年
	信达宏钢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200 万元	10,200 万元 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信达智慧、上海信达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矿业、信达宏钢通过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2,020,000 万元。2026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 185,7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834,250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丝路易联供应链有限公司尚存在差额补足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93、2025—104 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494,990.5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07%。

上述担保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